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11日，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自主验收。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阜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以南、香山路以北、邻湘江路），建设内容：“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一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1000吨、叶片螺栓500吨、预埋螺套500吨）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已于2020年5月19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审[2020]23011号）。目前该项目一期一阶段（现有厂区生产的10000吨紧固件及外购200吨垫片表面处理）已建成并投入生产，已自主验收。该项目一期二阶段（即年产六角螺栓1000吨、叶片螺栓500吨、预埋螺套500吨）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对其进行验收。

2023年，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后续加工成本，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六角螺栓、叶片螺栓、预埋螺套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超声波清洗、精加工等工序，并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改造，新增部分生产设备，调整部分生产工艺顺序，建成后现有项目产品产能不变。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原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阜）表复[2023]36号），已建成并投入生产，本次对其进行验收。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91320900572642244T002Y。本次验收项目开工：2023年11月2日，竣工：2024年3月25日，调试：2024年4月15日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

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二期二阶段（年产六角螺栓 1000 吨、叶片螺栓 500 吨、预埋螺套 500 吨）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评[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规定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种或生产工艺不变，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不变，未导致上述任一情形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六角螺栓热成型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间接排放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较环评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工段收集的粉尘，去油脂、达克罗涂覆、固化及热收缩套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₂、NO_x。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达克罗喷涂、浸涂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及有机物，和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废气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抛丸	颗粒物	滤筒除尘+布袋除尘	有组织排放 (15m 高 1#排气筒)
喷涂	颗粒物、VOCs	两级过滤棉+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15m 高 2#排气筒)
去油脂、固化及热收缩	NMHC、VOCs	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	
机加工	NMHC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热处理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表面处理	NO _x	加强通风	无组织废气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采取设置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钢丸、废焊丝、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锌渣、废布袋、废包装盒、废包装袋、废包装瓶；危险废物包括含废包装桶、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污泥、漆达克罗渣、含油抹布（手套）及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乳化液。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总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2#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设置噪声监测点中,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外售。

②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⑤总量控制

经计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总量

满足批复接管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经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 2、完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截留导排,加强危险废物的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加强车间内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4、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管理,确保厂区的安全运行。
- 5、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1日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1万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二期二阶段）及超声波清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余成军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921197305141015	0515-68587568	余成军
	陈俊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0923197808051216	1802028498	陈俊
	陈俊	专家组	高工	320923197604300021	13092157598	陈俊
	陈俊	专家组	高工	320923198202130028	18936321382	陈俊
	刘佳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923198904081216	17710521325	刘佳
组员						